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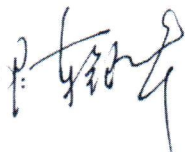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，并同意公司按照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

2018 年 3 月 6 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，并同意公司按照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8 年 3 月 6 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，并同意公司按照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8 年 3 月 6 日